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748號

原告 陳彥璋

被告 陳朝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,95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